

<<合同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8262

10位ISBN编号：7509328268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李君

页数：3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内容概要

现实生活中，合同几乎无处不在，因合同订立、履行引发的纠纷也举不胜举。
如何处理这些常见的纠纷，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如何在诉讼中掌握主动，打赢合同官司？
这就需要当事人掌握诉讼的关键——证据。

合同种类非常繁多，不同的合同纠纷类型对证据有着不同的要求。
如何能在各类合同官司中取得证据上的优势？
这本《合同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由李君编著，通过31个典型案例，详细解析了证据在合同官司中的运用，以及不同类型合同官司中证据的收集、运用要点。

本书适合法律相关工作者阅读。

<<合同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书籍目录

引言：说说合同和证据

第一部分 证据在合同官司中的运用

第一章 合同官司中的证据

第一节 什么是民事合同纠纷

案例1 合同是双方自愿达成的一种合意

第二节 什么是证据

案例2 证据的特征是判断证据效力的根本

第三节 合同官司中证据的作用

案例3 通过证据来认定合同性质及效力

第四节 合同官司中证据的种类

案例4 证据以不同形式存在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案例5 被告提供的录音证据不完整败诉

四、证人证言

五、当事人的陈述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

第二章 合同官司中证据的证明

第一节 举证责任

一、证明对象

案例6 证据要有证明指向才能成为证明案件的证据

二、举证责任

案例7 消极事项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分配

第二节 证明标准

案例8 盖然性证明标准在民事诉讼证明中的运用

第三节 举证期限

案例9 过期举证不被采纳

第四节 举证补救

一、证据保全

二、法院调查取证

第三章 合同官司中证据的质证认证

第一节 合同官司中的质证

一、未经质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二、质证必须在法庭上口头上直接进行

三、不同类别证据质证要求不同

四、质证的程序

案例10 电子交换数据证据的质证

第二节 合同官司中证据的认证

一、认证的内容

二、认证规则

案例11 当事人的自认无需其他证据再证明

三、司法认知及推定

案例12 证据推理要符合高度盖然性规则

<<合同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第二部分 不同合同官司的证据要点提示

第四章 转让财产所有权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

一、买卖合同的界定

二、买卖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案例13 以工程款抵偿拒付货款而败诉

案例14 房屋买卖合同出卖人与买受人的僵局

案例15 出卖人拒绝交付标的物应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借款合同

一、借款合同的界定

二、借款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案例16 借款人以立据人不是实际借款人抗辩败诉

第三节 赠与合同

一、赠与合同的界定

二、赠与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案例17 有行为意识的赠与行为有效

第四节 供用水、电、气、热合同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界定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案例18 反诉举证不力，冲抵电费未被支持

第五章 使用财产合同

第一节 借用合同

一、借用合同的界定

二、借用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案例19 借用汽车出车祸，借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租赁合同

一、租赁合同的界定

二、租赁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案例20 证据不足，承租人要求返还押金被驳回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界定

二、融资租赁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案例21 融资租赁租金支付应随利率变化而调整

第六章 完成工作合同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

一、加工承揽合同的界定

二、加工承揽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案例22 已变付的定作物灭失，定作人对定作物质量自负责任

第二节 建筑工程合同

一、建筑工程合同的界定

二、建筑工程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案例23 结算工程款约定不明的，按政府指导价计算

案例24 证据不足致诉讼时效已过，抗辩无效

第七章 提供服务合同

第一节 运输合同

一、运输合同的界定

二、运输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合同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案例25 运输途中遇车祸，司机死亡货物损失雇主赔偿

第二节 保管仓储合同

一、保管仓储合同的界定

二、保管仓储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案例26 无偿保管证据不足，丢车责任分担

案例27 原告充分举证终胜诉

第三节 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一、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的界定

二、委托行纪居间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案例28 表见代理成立，原告胜诉

案例29 约定诉讼代理追回代理费

案例30 代销行纪合同约定不明引纠纷

三、其他提供服务合同

案例31 物品没有保价，邮寄损失按资费支付违约金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

<<合同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章节摘录

七、勘验笔录 勘验笔录是指人民法院或其他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诉讼过程中，为了查明一定的案件事实，对涉案的现场或不便、不能拿到人民法院的物证就地进行分析、检验、勘查后所制作的记录。

在合同官司中，特别是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加工承揽纠纷中，往往为了查明案件事实，需要到现场或物品所在地进行勘验，并记载勘验结果。

与其他证据相比，勘验笔录具有不同的特点：一是以静态的形式反映客观情况，与视听资料以动态的方式反映客观情况恰好相反；二是具有客观性强的特点，它仅仅记载所能观察的事实，不进行分析判断，这点与鉴定结论也不同；三是记录的手段多种多样，可以使用文字、画图、照片、模型等手段客观记录现场情况；四是具有结合证明能力，能够反映各种证据材料之间存在和形成的具体环境情况，起到固定和保存证据的作用。

在司法实践中，法庭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可以自行勘验，也可以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勘验。

勘验物品或者现场时，应当制作笔录，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的当事人、勘验的经过、结果，并由勘验人、在场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我们分析完证据的种类，然后再回到前述案例中，最终法院认为，原告唐某文、被告绿某公司及案外人上海通达公司于2006年5月16日签订的《协议书》是各方经过充分协商而签订的，该协议盖有被告绿某公司及上海通达公司的公章，原告唐某文也在该协议上签名，因此，该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该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系由原告唐某文“负责协调落实杭州市政府关于发展城市LPG汽车的政府补贴和落实杭州市政府关于建设LPG汽车加气站的建站补贴”，其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被告绿某公司认为该协议没有成立以及其内容约定违反了公序良俗和相关法律而无效的抗辩，法院不予采信。

协议签订后，原告唐某文依照协议的约定着手进行约定的委托事项。

尽管原告唐某文未能完成案涉协议约定的“杭州市政府下拨1000万财政资金至杭州市城市管理办公室，同时确保全额用于乙方”的全部委托事项，但因案涉委托事项指向的是政府补贴，有赖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审核确定，而非原告唐某文单方意思表示即能实现。

因此，未能完成全部委托事项不应归责于原告唐某文。

鉴于原告唐某文完成了部分委托事项，政府财政部门也对被告绿某公司在2006年年底改装的出租车实际已经补贴152.4万元，被告绿某公司亦实际受益，依据有关法律，被告绿某公司应当向原告唐某文支付相应的报酬。

经综合考虑，法院酌情认定由被告绿某公司支付原告唐某文报酬等费用10万元。

对于原告唐某文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